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》 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29号)。公司对此高度重视,经认真核查并问询相关 股东后,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:

"2016 年 1 月 14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 告》,公司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亿旺贸易") 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,227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.47%。亿旺贸易系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银亿控股")的一致行动人,本次增持完成后,银亿控股通过宁波普利赛思 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.664.400 股,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公司股票 59.026.84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626%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 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。"

问题 1: 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因:

回复:

银亿控股之一致行动人亿旺贸易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3 日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,227,300 股,增持均 价为 19.6345 元/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7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,银亿控股及其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 24.151%增加为 28.626%。(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01)

经征询银亿控股,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因是"因为看 好康强电子投资价值,所以择机进行了增持"。

问题 2: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是否已经或即将发生较大变化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回复:

- 1、经查询,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状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2、经征询公司主要股东,截止本函出具之日,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前期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 露的事项或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